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
16860 Kinzie Street Northridge, CA. 91343

www.scccs.net

國語演講暨詩詞朗誦比賽評審工作注意事項

職責：評審人員除對參賽學生的表現做出公正的評分外，應針對學生的表現，在評語欄內，寫出其缺點或提出具體改進之建議。

工作事項：請準時報到，參加工作人員講習並熟悉比賽規則。(請參閱附件)

一、比賽前：

1. 評審人員應於比賽開始的 15 分鐘之前須到達指定的比賽教室。
2. 評審人員在第一位學生上臺開始比賽後，就不應再進入教室擔任評分工作。
3. 如遇大地震、歹徒侵入校園等的重大突發事件時，由接受主持人的指導，按教室門口牆上的疏散路線圖，引領學生離開教室，並照顧全體學生的安全。

二、比賽中：

1. 評分原則首重追求自然，不膽怯不矯揉，讓詩句或講稿中的情感，能適切的詮釋、流露與展現。「聲」之大小、「調」之高低，把握有變化而不造作的原則。演講內容評分重創意，引起聽眾興趣為上。關鍵應是整體的表現，情感、氣勢的自然發抒與結合，發音不是重點。
2. 將預期的學生表現略分為五等，故在 70~100 分的給分之間，每等之上下差距約為 6 分。開始先對第一位學生表現的評分暫定為第二等，然後以每五位學生為一組，每一組完成之後，立即就記憶將已做的評比分數，再做上下調整修正。個別的分數差距，避免過於接近，以保留修改的空間，也減少多位學生得到同分數的機會。
3. 評審人員在可參考評語建議的例句，儘量在每位學生下場之後的一分鐘之內，自行書寫對個別學生應給予改進或建議的評語，或自標準評語清單之中挑選號碼填入，但避免給予讚美辭句。評語的文句把握著重點，避免過於籠統，評語切實，讓了解需要改善的地方。

三、比賽後：

1. 在任一位評審的評分表未繳出的之前，請勿對學生表現的做出口頭評論。
2. 教室記錄表應由主持人與秩序人員共同簽名以昭公信。
3. 評分表與記錄表裝入大信封袋，請注意在封口線簽名與簽註時間。
4. 請幫助注意及保持比賽場地的清潔。比賽結束離開前，請將桌椅回復原位。